合同编号：_____

购销合同书

甲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乙方：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ZFCG-G2026042 号的许昌市中心医院超高清腹腔镜操作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变更公告、澄清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

1.3 其他文件、材料或附属设备（备品备件）：□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摄像主机系统	ECU-M600-D4	1	台	180000.00	180000.00	华诺康
高清摄像头	ECH-502	1	个	90000.00	90000.00	华诺康
冷光源系统	ELL-080A	1	套	60000.00	60000.00	华诺康
高清监视器	S328H	1	台	36000.00	36000.00	希孚

气腹机系统	LCI-50LS	1	套	45000.00	45000.00	华诺康
腹腔内窥镜	5mm 镜头型号：FQJ053030A 4mm 镜头型号：ZGJ4030	2	条	20000.00	40000.00	优视
医用台车	HNK-NP-5	1	辆	10000.00	10000.00	华诺康
高频电刀	GE-350	1	台	20000.00	20000.00	英杰华
小儿腹腔镜器械	FQ 型	1	套	15000.00	15000.00	优视
设备运维技术服务	/	9	年	200	1800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497800.00 元）。设备配置清单附后。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4.3 交付条件：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施工或实施方案附后）。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

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5.2 售后服务：

5.2.1 设备整机质保：原厂质保 9 年，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包含更换零部件）。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的，质保日期按维修后验收时间往后顺延（售后服务承诺附后）

6、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书面验收方式验收。

6.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甲方签署。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设备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设备总货款；设备运维技术服务费按年平均支付，乙方完成一个年度设备运维技术服务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当年的设备运维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不计息）

8、履约保证金☑无。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10、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经过验收流程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作为赔偿；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责任和设备运维技术服务责任的或设备运维技术服务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15%作为赔偿。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协议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现许昌市市场管理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5.3 合同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15.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7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 5 份、乙方 1 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15.6 附件

附件 1：配置清单（按照投标文件内容完全列举，包含第三方配套产品，第三方配套产品需明确品牌型号）

附件 2：①产品技术参数　②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甲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住所：许昌市文轩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 11 楼 1106、1107、1108、1109 室，13 楼 1319、1320 室

法定代表人：刘世功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5893840852

（法人与联系人若非同一人，则不可填同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冲

联系人联系方式：132712000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账号：　371911174710007

签订地点：　许昌市中心医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